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有關生態造林業務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 (3) 恢復買賣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Strong Le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60%乃向賣方甲收購，40%乃向賣方乙收購，所涉及之代價總額為560,000,000港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Strong Lead之全部權益。Strong Lead之唯一資產為於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之70%股權。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乃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之業務。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收購補充協議，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或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各賣方支付代價：(i)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69,600,000港元藉按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發行580,000,000股代價股份；(iii)其中210,400,000港元藉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12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惟各賣方須承諾直至保證溢利期間結束時將不會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但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則可在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惟各賣方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在緊隨進行任何上述兌換後所合共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不可達30%或以上）；及(iv)餘款230,000,000港元以應付賣方之免息承兌貸款票據之形式支付（詳見下文「代價」分節）。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將包含在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內）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者。董事認為及確認，控股股東並無於本公佈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別之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獨立評值師將予發出就北京萬富春若干資產(主要包括有關加速植物生長之知識產權技術、樹苗存貨、山東省租賃農地；及山西省兩片松樹林)之公平值作出之估值報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交所目前所關注的是本公司及各賣方之最終意向乃是向賣方控制之上市公司注入業務。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及賣方日後之一切交易(如有)，以及可能將該等交易集結處理，並決定反收購規則是否適用。在有跡象顯示本公司受各賣方控制之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再次檢討有關事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事項以若干先決條件為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及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938,607,600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著適應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以及使收購事項便於進行，董事建議藉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並無股東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生態植林業務

收購協議及收購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i) 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甲)；及(ii) Total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乙)，而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實益擁有 Strong Lead 之 60% 及 40% 股權。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就董事所知，各賣方及其實益股東均彼此獨立及獨立於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其為北京萬富春之少數股東）。

將收購之資產

Strong Lead之全部實益權益，Strong Lea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北京萬富春之70%股權，北京萬富春乃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之業務。

有關北京萬富春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北京萬富春之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56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即分別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之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總額，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作為總代價之部份付款，向各賣方解除；
- (ii) 其中69,6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藉發行58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各賣方（即相等於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當中348,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賣方甲，而232,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賣方乙；及
- (iii) 其中210,4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藉按兌換價0.12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予各賣方，當中本金額12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賣方甲，而本金額84,1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賣方乙；及
- (iv) 餘款230,000,000港元以應付各賣方之免息承兌貸款票據之形式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78,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分別須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開始隨時按
要求償還予賣方甲及賣方乙；
 - (b) 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分別須在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隨時
按
要求償還予賣方甲及賣方乙；及
 - (c) 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分別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隨時按
要求償還予賣方甲及賣方乙。

本公司擬從內部財務資源及北京萬富春日後之可分派溢利撥款支付承兌票據所涉款項。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將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已分別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交付予託管代理存放，作為可退回之計息誠意金，而託管代理將擔任保管人及持有該筆存款，直至收購協議圓滿完成，屆時該筆存款將會根據收購協議之規定作為總代價之部分付款分別交予各賣方。因有關誠意金而將賺取之利息收入並不固定，而於收購事項圓滿完成後退還予本公司之實際利息收入將取決於銀行現行提供之定期利率，並扣除託管代理之手續費（即實際利息之10%）。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託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0.12港元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折讓約21.57%；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4港元折讓約20.74%；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45港元折讓約22.33%。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合共為88,74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數目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4%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48%。

兌換股份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67%及本公司在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26%。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參照北京萬富春之資產基礎(將於香港獨立合資格評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確認)及保證溢利，經本公司與各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股份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之基準乃由本公司與各賣方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與賣方訂立意向書當時之股價表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可認購本公司224,200,000股新股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工具。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10,400,000港元

利息

按年率1.5厘計息，以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日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年之日。

單位

100,000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為記名形式

兌換價

每股0.12港元，並可就(其中包括)新股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重要原則所述，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將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調整至優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所享有者。有關調整可在及僅可在進行(其中包括)新股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作出。然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所載對代價之調整一般符合重要原則。

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惟於任何時候所兌換之金額應為100,000港元之整倍數，但倘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乃少於100,000港元，則須兌換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僅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後，所合共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不可達30%或以上，惟須受收購協議所載彼等各自之條件所規限。

根據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所受之限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成為控股股東。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相關決議案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期

各賣方承諾在保證溢利期限結束為止之前，將不會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但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須受收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地位

兌換股份本身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有權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須知會本公司彼等所作出之每次轉讓或出讓事宜。本公司承諾，任何可換股票據一旦被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違規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載有違規事件規定(例如還款過期、無償還能力、清盤或本公司因違規而暫停在聯交收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倘可換股票據內所指定之若干違規事件一經發生，則每位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保證

各賣方向本公司承諾：

- (1) 北京萬富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應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將作為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溢利之抵押，且賣方承諾在保證溢利期間結束之前，將不會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倘保證溢利與北京萬富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兩者相較下出現負數差額，則各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不足之數。補償額將以總代價按負數差額百分比計算之部份作為基準。倘向本公司作出抵押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並不足以彌補因保證溢利所有出現負數差額而導致之補償額，則各賣方有責任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扣除所有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後之任何未支付補償額。根據董事對北京萬富春達至保證溢利之可能性評估，董事確信北京萬富春有合理把握，可履行保證溢利，而合約條文可在北京萬富春未能達至保證溢利時保障公司得到補償；及
- (2) 北京萬富春資產之公平市值應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經由香港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及將於估值報告內確認)或本公司及各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有關價值。倘若北京萬富春所持資產之估值少於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自行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而無須取得各賣方同意。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被聯交所視為一項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獲達成，則收購協議應即時無效，據此，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均應予以解除，且訂約各方不應就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北京萬富春之股權

北京萬富春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由賣方及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之中國企業，其所有股東均為中國企業。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菲菲將分別擁有北京萬富春70%及30%股權。

北京萬富春之資料

北京萬富春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來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被Strong Lead收購之前，北京萬富春之主要業務乃與植樹及管理無關，並已全面終止。

根據各賣方就北京萬富春進行盡職查證後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北京萬富春經營方式涉及於其植林過程中利用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可應用於生態及造林用途。經基因改良的樹種桑科構樹乃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其高耐抗性可使樹木在其他樹種不適宜之環境中生長。此種能力可以較高土地使用率及較低勞工成本為北京萬富春帶來經濟效益及更佳產能。該等樹木亦可促進各種土壤微生物生長，從而改善人造林中貧瘠及受污染土地之質量，以及降低週遭空氣的二氧化碳含量。

因此，北京萬富春計劃擴大山林面積並廣植樹種，以迎合中國造紙業對木漿之強勁內部需求。預測北京萬富春之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之下游木漿及紙張製造商。北京萬富春亦將考慮出口其產品到如日本及韓國等海外國家，以迎合對高品質紙張之需求。

首個種植週期將於即將來臨之春季開始，而整個種植將按步驟有序執行，每個月種植約50,000畝地。就北京萬富春現有之營運規模為總農業用地300,000畝而言，覆蓋整片農地將需時約6個月。由於首個種植週期將於即將來臨之春季開始，故北京萬富春於本階段正就桑科構樹產品進行商業化。根據現有可培植之場地300,000畝計算，樹種首個週年之生產能力（未計及正常損耗前）預期可達約300,000噸木材及30,000噸韌皮。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北京萬富春為有關加速植物生長技術之合法持有人，並擁有（其中包括）中國山東省約300,000畝租賃期達50年之農地，亦擁有擬定用作培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為數不少於1億株之樹苗。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北京萬富春對有關農地租賃權之合法性並無抵觸中國管治制度。目前，北京萬富春於中國北京設有租賃辦公室，現有約50名員工，服務於管理及技術部門以及樹苗培植設施。北京萬富春之管理層擬採用分承包基準透過使用山東省當地勞工進行植林、採伐及加工處理。

憑藉專利技術知識及本身之培植能力，種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樹苗供應可望主要透過北京萬富春之內部培植能力應付。樹木種植及採伐工序主要在農地裡進行，無需建設工廠。採伐工序及其後加工成樹幹及樹皮等相對簡單，緊隨完成砍伐後即安排將木材付運予客戶，以盡量減少所需之倉儲。儘管如此，北京萬富春之管理層擬預留山東省大部分農業用地，以興建小型工場以協助樹皮分離及篩選程序。此外，北京萬富春將在情況容許時著手租賃額外培植設施，以進一步滿足產能。

北京萬富春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北京萬富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08,900	0	48,916,490
稅前(虧損)／溢利	225,992	(32,000)	32,770,581
稅後(虧損)／溢利	225,992	(32,000)	32,770,581

註：上述未經審核財務數字乃以中國一般會計準則為釐定基準。

誠如上文所述北京萬富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32,770,000元，純利主要來自銷售於中國山西省兩片松樹林地內培植之松樹，總面積約為46,000畝，由北京萬富春所擁有。董事明瞭，北京萬富春之收益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調整，以便將原本已在北京萬富春中國管理賬目確認之有關松樹銷售所得收入撥回。倘若已砍伐並將活松樹之法定權益完全交予客戶，北京萬富春之申報會計師將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進一步闡明及釐定有關活松樹銷售所產溢利之相關會計處理法。

董事認為，松樹業務乃獨立及次於北京萬富春主要業務經基因改良樹種桑斜構樹之種植及管理。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刊發之森林報告所載之估計計算，兩片有關松樹林地內所種植不同成熟期之松樹總量不少於370,000立方米。上述林地內種植之松樹可作為不同技術行業使用之原材料。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北京萬富春從前之主要業務乃與植樹以及管理無關，而有關業務已在Strong Lead收購北京萬富春股權之前全面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北京萬富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7,640,000元，主要包括技術知識；租賃農地及樹苗（均與北京萬富春現有樹木種植及管理業務有關）；而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北京萬富春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萬富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全部繳足股款。Strong Lead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唯一資產乃於北京萬富春之70%股權。其債務主要包括一筆股東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Strong Lead自註冊自成立以來未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男女優質服飾及服裝產品，為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其他企業客戶生產制服，以及投資控股。

為補充競爭激烈之服裝市場，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積極物色新興行業之商機，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憑藉充足現金資源，本公司能從容捕捉到於收購事項中所顯現之新商機，而董事會認為其有光明的發展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現階段而言，董事現時未有計劃終止本公司現有成衣業務，並預計會在可見將來繼續進行有關業務。因此，董事確認，在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將不會有改變。

本公司擬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維持北京萬富春現有管理隊伍，並安排作提供所有相關培訓，與本公司分享彼等在生態植林業務方面之專業技術。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從北京萬富春現有管理人員中委任不超過一名新執行董事，以便分享生態植林業務之專業技術。

有關北京萬富春之相關事項

1) 北京萬富春之業務風險

北京萬富春業務承受一般性正常農業風險，包括火災、風災及害蟲等。北京萬富春之生態植林業務仍處於始初階段，其日後之營運能力涉及不明朗因素，成功推動北京萬富春之業務計劃，極為倚重(其中包括)獲取所需基建設施及農業設備，以及成功完成對部份農地需要之前期林地平整工作。基於該等需要，北京萬富春或須成功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該等需要，而有關融資可能不獲授予。此外，管核中國林木業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亦可能對有關業務之存在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轉變亦可能令北京萬富春須重新申請植林及砍伐權之牌照及批准等，而並無保證北京萬富春可成功申請到該等審批文件。

2) 山東省之農地

山東省之農地乃由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擁有之軍事用地，有關農地使用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土地承包合同〉按照50年使用租期分配予北京萬富春。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乃相當於省政府地位之認可單位，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房地產管理條例》及《軍用土地使用權轉讓管理暫行規定》，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可全權就其管轄區內之土地訂立合約。有關農地無須發給新土地使用權證或向中國國土局申請審批，惟須軍方內部完成有關程序。

此外，北京萬富春租用之山東省農地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條定義所述農民集體所有及國家所有農地(包括農地、林地、草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因此，一般適用於普通租賃土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並不適用於山東省之有關農地。鑑於有關農地之獨特性質，並無可供就有關農地業權作出審查之一般性公開記錄。

再者，北京萬富春向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基地租用位於山東省之有關農地乃在編農場(原為在編軍馬場)。本公司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軍隊房地產經營管理規定》僅適用於軍隊房地產管理部門直接管理的房地產及軍隊其他單位管理的房地產，故《軍隊房地產經營管理規定》不適用於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土地承包合同〉(由北京萬富春與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黃河三角洲生產建設基地就租用山東省有關農地而訂立)。另一方面，於在編農場、軍馬場、企業化工廠、軍人服務社及企業化招待所進行與物業有關之業務，亦不受《軍隊房地產經營管理規定》規管。

然而，本集團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北京萬富春乃合法有效及如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土地承包合同〉所述可在租賃期內合法享有有關農地之土地使用權。

此外，北京萬富春所持有之樹苗存貨將主要用作在即將來臨之春季在山東省有關農地上直接種植，以便培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董事會明瞭，北京萬富春所種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生物資產，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其公平值計入財務報表。為達此目的，董事擬委任獨立測量師及評估師評估該等生物資料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公平值。至於北京萬富春所持有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在中期財務日之公平值，北京萬富春亦擬按照(每個財政年度)最新調查報告所示之報告量為基準，作出年度專業預測評估。根據北京萬富春存置之經基因改良樹種栽種記錄及經驗，董事相信北京萬富春有能力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該等生物資產公允值作合理評估，以便在本公

司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鑑於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北京萬富春仍持有大量樹苗以作種植之用，董事擬根據獨立專業評值師之專業估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

3) 山西省之林地

該兩片林地（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原屬國家所有，並已根據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包協議》轉讓予菲菲，而有關轉讓已記錄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林權證中〈變更登記〉一欄，並已向初始林業局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妥為登記。其後，有關林地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轉讓協議〉由菲菲轉讓予北京萬富春，而有關轉讓已記錄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林權證中〈變更登記〉一欄，並已向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妥為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包協議》，列明林權證昔林證字（2005）第0000000000號《林權證》及昔林證字（2005）第0000000002號《林權證》，有關林地乃國家所有並根據全民所有制管理。因此，本公司進一步獲取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該兩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包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之《關於加快林業發展的決定》規管。由於兩片有關林地由國家所有，並根據全民所有制管理，故有關林地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條定義所述農民集體所有及國家所有農村土地（包括農地、林地、草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因此，《承包協議》有關在山西省之兩片林地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規管。

另一方面，根據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發出之〈林權証〉（昔林證字（2005）第0000000000號及昔林證字（2005）第0000000002號），雖然北京萬富春已完成林權之所有有關程序，北京萬富春乃合法擁有林地、林木使用權，但並不享有林地、林木所有權，有關兩片林地乃屬國家擁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北京萬富春乃以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縣級國營林場）承讓人之身份擁有兩片有關林地之租賃使用權。務請垂注，現時生長於山西省兩片植林區之松樹全部砍伐完成並重新植林時，北京萬富春須支付約人民幣235,000元補償費。

根據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發出之確認書，北京萬富春以受讓人身份獲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國營碧霞觀林場授予林權時，北京萬富春即有法定權利可在租賃期於兩片有關林地內經營植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砍伐權及可享有從兩片有關林地內砍伐木材所產生之利益。

然而，本公司進一步獲取之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北京萬富春已根據《國家林業局關於啓用新版全國統一式樣林權證的通知》及《林木和林地權屬登記管理辦法》完成有關林權之所有相關登記手續，全權擁有兩片有關林地之使用權，並乃合法有效及可在該兩片林地合法進行植林業務。

董事會明瞭，北京萬富春所種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生物資產，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其公平值計入財務報表。至於北京萬富春所持松樹有效在中期財務日之公平值，北京萬富春擬按照（每個財政年度）最新調查報告所示之報告量為基準，作出年度專業預測評估。根據北京萬富春存置之松樹栽種記錄及經驗，董事相信北京萬富春有能力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該等生物資產公允值作合理評估，以便在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林權證

在對北京萬富春業務進行盡職審查時，董事察覺到轉讓合同並未註明合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轉讓協議〉未註明合約日期並不會影響其合法性及有效性，並已訂立一份補充備忘錄加以追認。

董事會亦注意到有關林權證異常，文件編號為「零」，即0000000000。在向有關林業局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及北京萬富春管理層垂詢後，本公司明瞭林業局於二零零五年就轉讓林權發行全新林權證編號。由於在有關轉讓之前該縣並無任何林地轉讓，而有關轉讓實際上乃該縣首宗交易，故有關文件編號為「零」，即0000000000，亦即其後所有轉讓之一連串連續文件編號之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文件編號並無發現任何異議。

董事亦察覺林權證內〈森林使用權權利人〉一欄內未有填上新林權擁有人，惟已在林權證內〈變更登記〉一欄內反映有關更新項目。經查詢後，董事明瞭北京萬富春未有就轉讓林權獲發給新林權證，北京萬富春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獲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發給〈關於林權證填寫格式的說明〉之確認。據此，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已確認彼等在變更登記林權證上繼續採納傳統慣例，因舊式林權證並無森林所有權一欄，乃有意識地在〈森林使用權權利人〉一欄內留空。當轉讓森林所有權至新林權擁有人時，在原有林權證上〈變更登記〉部份填上有關登記轉讓詳情足以承認有關轉讓之法律有效性，故無需在〈森林使用權權利人〉一欄內填上新林權擁有人。此外，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經已確認，在〈變更登記〉一欄內填上更新資料乃符合有關登記程序及政策，因此無須發出新林權證。

本公司已就林權證格式進一步獲取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表明，國家林業局在林資[2000]159號文(國家林業局關於實行全國統一林權證式樣的通知)頒佈後，林權證式樣有新規定。國家林業局於二零零四年頒佈林資發[2004]168號文《國家林業局關於啟用新版全國統一式樣林權證的通知》，列明林權證式樣之修訂，並特定指出林權證之最新版本，當林權發生變更時，只須持證到發證初始林業局辦理變更登記林權手續。同樣地，國家林業局之《林木和林地權屬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當林權發生變更時，只須持證到發證初始林業局辦理變更登記林權手續。因此，董事明瞭只須登記林權之變更，而並非發給新證。此外，山西省昔陽縣林業局發出之《關於林權證填寫格式的說明》亦表明，如林權在初始發證後變更，只要在林權證〈變更登記〉一欄內更新有關林權資料並蓋章，而無須發新林權證。本公司進一步獲取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只要根據國家林業局頒佈之《林木和林地權屬登記管理辦法》向初始發證機關申請轉讓林權，則無須發出新林權證。此外，僅會在若干不太正常情況下，例如在全面砍伐後重新植林及發生根本之改變(例如修改租期及改變林地種植樹木種類)，方會發給新林權證；否則，正常情況下不會發給新林權證。

上市規則引伸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將包含在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內)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者。董事認為及確認，控股股東並無於本公佈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別之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收購 事項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但假設 並無任何可換 股票據獲行使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 收購事項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假設可換股 票據已悉數 獲行使並兌換 為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
吳良好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附註1)	1,023,036,000	34.81	1,023,036,000	29.08	1,023,036,000	19.40
各賣方：						
賣方甲	—	0	348,000,000	9.89	1,400,000,000	26.56
賣方乙	—	0	232,000,000	6.59	933,333,333	17.70
小計		0	580,000,000	16.48	2,333,333,333	44.26
公眾人士	1,915,571,600	65.19	1,915,571,600	54.44	1,915,571,600	36.34
總計	<u>2,938,607,600</u>	<u>100.0</u>	<u>3,518,607,600</u>	<u>100.00</u>	<u>5,271,940,933</u>	<u>100.00</u>

附註：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023,036,000股股份，包括(i)透過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所持有96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ii)63,0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吳良好先生亦被視為擁有27,2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以來並未持有亦無認購或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亦並非本公司最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之配售股份之認購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但不限於)(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獨立評值師將予發出就北京萬富春若干資產(主要包括有關加速植物生長之知識產權技術、樹苗存貨、山東省租賃農地；及山西省松樹林)之公平值作出之估值報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概況	公佈日期	籌集金額	授出一般 授權日期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如有關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配售本公司489,000,000股 現有股份及悉數認購 本公司489,000,000股新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約97,8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約 95,3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任何 日後可能的收購	現時保留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聯交所目前所關注的是本公司及各賣方之最終意向乃是向各賣方控制之上市公司注入業務。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及各賣方日後之一切交易(如有)，以及可能將該等交易集結處理，並決定反收購規則是否適用。在有跡象顯示本公司受各賣方控制之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再次檢討有關事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事項以若干先決條件為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及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各賣方收購 Strong Lead 之 100% 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收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之收購補充協議
「北京萬富春」	指	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中 70% 由賣方實益擁有，30% 由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數為 56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580,000,000 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1,753,000,000 股股份（指獲悉數行使而言）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 210,400,000 港元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其行使價為每股 0.12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菲菲」	指	菲菲森旺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之中國企業，其所有股東均為中國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溢利」	指	北京萬富春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保證溢利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應不少於 200,000,000 港元
「保證溢利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承兌貸款票據」	指	支付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後代價之餘款230,000,000港元，其中138,0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甲，而92,000,000港元應付予賣方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將予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將作為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溢利之抵押，且各賣方承諾直至保證溢利期限結束為止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結餘100,000,000港元部份所附帶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Lead」	指	Strong Lea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之資產乃於北京萬富春之70%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甲」	指	Leadi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賣方甲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賣方乙」	指	Total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賣方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賣方乙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各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將予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本金額為110,4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而賣方可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價股份，惟須受收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王偉寧先生及胡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良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